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质量监督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广西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广西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62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2.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